联合国 DP/2021/16/Add.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度会议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6

署长的年度报告

开发计划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20 年各项建议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决议提出并经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决议重申的要求，本报告概述开发署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各项建议作出的回应，并提请注意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

本报告着重联检组 2020 年发布的与开发署有关的 7 份报告。这些报告总共提出 48 项建议，其中 38 项向开发署提出：24 项向开发署管理层提出，14 项向作为开发署立法机构的执行局提出。本报告载有开发署管理层对相关建议的回应，还包括联检组 2019 年和 2018 年发布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最新落实情况。

决定要点

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本报告，包括管理层对联合检查组供执行局审议的 14 项建议作出的回应。

21-04970 (C) 030521 170521

请回收

一. 联合检查组 2020 年发布的报告概览

1. 2020 年，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发布了 8 份报告，其中 1 份是单一组织报告，7 份是全系统报告。本报告摘要概述联检组在本报告编写时发布的 7 份与开发署有关的全系统报告。本报告包括开发署管理层对报告所载的 48 项建议中向开发署提出的 38 项建议作出的回应，并包括 2019 年和 2018 年发布的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提请注意联检组 2020 年提出供开发署立法机构审议的建议，并提请注意管理层作出的回应(见本报告附件二)。本报告所有附件可查阅执行局网站。联检组的完整报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其他附件和评论意见可查阅联检组网站(http://www.unjiu.org)或通过本报告第二章中每份报告标题的超链接查阅。起草本报告时行政首长协调会已发表的评论意见已包括在内。文号显示为 2019 年的联检组审查报告其实于 2020 年发布。

2. 这 7 份报告是：(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服务外包给商业服务供应商的当前做法审查(JIU/REP/2019/9)；(b) 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JIU/REP/2020/1)；(c) 支持学习的政策和平台：提高一致性、协调性和趋同性(JIU/REP/2020/2)；(d) 联合国共同房地：当前实践和未来前景(JIU/REP/2020/3)；(e) 机构风险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方法和效用(JIU/REP/2020/5)；(f) 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情况(JIU/REP/2020/6)；(g)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的情况(JIU/REP/2020/8)。

二. 联合检查组 2020 年相关报告和建议的概要和审查

3. 下文是管理层对报告所载相关建议的回应。附件一载有联检组 2020 年发布的报告的统计摘要。附件二载有管理层对于向作为开发署立法机构的执行局所提建议作出的回应。附件三和四说明 2019 年和 2018 年发布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服务外包给商业服务供应商的当前做法审查 (JIU/REP/2019/9)

4. 联检组的这一审查评估了利用外包选项的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并评估了立法、政策和监管框架是否允许考虑外包选项。

5. 开发署欢迎这一审查，并注意到该审查对联合国系统外包现状作出了有实用价值的概述。开发署赞同秘书长说明中行政首长协调会对联检组这一审查的一般评论意见(A/75/551/Add.1，第 3 和 4 段)。开发署指出，为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使目前不大量采用外包的实体能受益于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专门知识，高级别管理委员会采购网络对某些行动进行协调、特别是在统一和相互承认的倡议框架内进行协调必不可少。开发署还强调指出，对外包的概念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会影响及时采取后续行动，指出通过采购网拟定统一的做法对落实这些建议必不可少。

6. 审查提出了 7 项建议，其中 6 项向开发署提出。建议 1、3、4、5 和 7 向署长提出。建议 2 交由执行局审议，附件二对此有进一步讨论和评论。

7.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责成相关部门通过与相关内部利益攸关方协商，在 2021 年底前制定一个全组织范围的通用外包定义，并制定关于此事的方针和程序准则以便将这一定义进一步具体化。**开发署将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就这一问题开展合作，并与联合国系统今后通过的“外包”定义保持一致。开发署赞同行政首长协调会在秘书长说明中对联检组审查的这项建议提出的评论意见(A/75/551/Add.1，第 11 段)，其中指出，经由采购网开展这项工作十分重要。这将确保商定一个全系统的定义，在此基础上每个实体可以根据其具体需要和程序进一步完善，从而统一各方的做法。有鉴于此，开发署指出建议 1 正在审议中。

8.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指示所有请购部门积极努力评估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供应来源的使用情况，并根据这种评估酌情增加供应来源，同时规定这种活动不得违反各组织为确保有效竞争而制定的政策。**无论合同价值如何，在交付货物和工程时，开发署始终坚持在国家一级提供售后服务。这意味着要求供应商(国内或国际)在日后交付货物和工程的国家有当地存在，从而在这种情况下，确保了直接或间接地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供应商那里采购。此外，开发署有一项政策，促进从当地服务提供商那里采购，如采购方法政策中关于国家竞争的第 14 条所述。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3，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9.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鼓励所有部门确保在 2021 年底之前，在从商业服务供应商采购任何战略性、敏感性或高价值服务和相关物品之前，先进行明确记录的战略分析，包括短期和长期考虑因素和成本，并确保在就采购选项作出正式决定之前，这一分析经过了适当主管的审查和批准。**开发署在其关于与联合国实体的长期协议与合作的政策和其关于长期协议政策的指导说明中，已经具备这一要求，并作为采购委员会审查的一部分进行核实。对某些高价值和复杂的采购类别则进行事前审查。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4，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10.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指示所有部门确保在 2021 年底之前，对其职权范围内的战略性、敏感性和高价值商业外包服务进行定期审查，包括风险评估，以确定每个组织的相关职能部门是否制定了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开发署在需求规划和采购方面以及在合同管理过程中都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开发署整体机构资源规划系统中的 PROMPT 规划工具和合同管理模块以及开发署方案编制(包括采购)的企业风险管理系统都是监测工具。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5，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11.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指示所有部门确保在 2021 年底之前，在作出从商业服务供应商采购具有战略性、敏感性或高价值的服务和相关物品的任何决定之后，请购部门应制定管理供应商过渡的明确详细的准则，包括相应的备用安排，并确保招标文件明确概述供应商在向相关组织和新供应商提供过渡援助和知识转让方面的责任。**开发署在其关于与联合国实体的长期协议和合作的政策中已有这项要求，特别是长期协议的期限这一节：第 12 和 13 条规定了更替长期协议的采购程序。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7，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B. 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JIU/REP/2020/1)

12. 联检组这一审查检视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调查职能的现状，并对照联检组以往的审查、普遍接受的调查规范和专业标准，审视了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分析了各组织的调查职能处理联合国系统可能出现的新需求和重大风险的能力。

13. 开发署赞赏这次审查和审查结果，指出开发署遵循了审查提出的建议。审查提出的 10 项建议中有 7 项向开发署提出。建议 2 向署长提出。建议 1、5、6、8、9 和 10 交由执行局审议。附件二对此有进一步讨论和评论。

14.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如果尚未确保内部监督办公室负责人定期审查其调查政策和指导意见以及在必要时根据新的形势发展、行政法庭管辖权、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更新其调查政策和指导意见，应确保采取这些行动。在此过程中，应适当注意确保与其他现有相关规则、条例和政策的适用规定保持一致。**审计和调查处定期更新调查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开发署接受建议 2，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C. 支持学习的政策和平台：提高一致性、协调性和趋同性(JIU/REP/2020/2)

15. 联检组的这一审查评估目前支持联合国系统学习的政策、方案和做法是否充分，并评估机构间和全系统协作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程度。审查检视了培训课程的主题方向以及当代学习的其他形式及其切合联合国各组织现有优先事项和需求的情况。审查还评估联合国系统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的各种学习服务提供者的具体作用和专门知识，并检视了电子学习平台和其他基于技术的学习工具可发挥的潜力。

16. 开发署赞赏这次审查，并指出开发署在该审查向开发署提出的 6 项建议中(共 9 项)，有多项超前。建议 1、2、3、6 和 7 向署长提出。建议 8 交由执行局审议。附件二对此有进一步讨论和评论。

17. 开发署赞同秘书长关于这次审查的说明中行政首长协调会的一般性意见(A/75/713/Add.1，第 5 段)，即审查报告将重心放在正规的学习方案，而未充分探讨未来学习形态的变化因素和非正规成分。

18.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尚未针对学习方案的效率及其在促进业务成果方面的效果建立一套最低限度关键业绩指标和相关目标，则应建立之。各组织应对这些指标和目标进行监测并向理事机构报告结果。**开发署指出，学习内容是连续的，分为两类：微型学习(自学)和大型学习(正规)。微型学习通过播客、视频、文章或游戏进行，平均不超过 10 分钟。大型学习时间较长，用于学习一个全新的领域或获得证书。虽然提出的建议仅限于正规(大型)学习课程，不包括微型学习，但审查分析表明，联合国大多数组织正在向不断学习转变，既提供正规(大型)课程和促进自学(例如通过策划内容)，又通过创建能够在工作流程中不断学习和发展的生态系统。开发署人才发展中心(通过 SharePoint 创建的内部总网

站)提供为大型学习和微型学习策划的内容。开发署的业绩指标框架是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每年衡量并向执行局报告开发署对照其战略计划取得的进展，作为署长年度报告的一部分。该框架载有开发署在发展和管理方面的业绩指标，包括学习方面的业绩指标，每年在执行局网站上公布。有鉴于此，开发署管理层接受建议 1，并指出该建议正在落实。

19.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将对于学习的评价结果纳入学习管理系统，并有效地利用评价结果指导未来学习活动的决策进程**。近年来，学习和发展领域已经向“不断学习”转变。这是一种超越培训的学习范式，让学习者在需要的时候访问资源，找到可以帮助他们完成具体任务或工作流程的紧凑内容。如今，在员工使用移动智能手机、国家办事处的带宽增加、Yammer 和 LinkedIn 等社交网络的推动下，开发署员工正在通过视频、社交互动、网络内容共享、大规模在线公开课和他人的推荐进行学习。

20. 开发署设想创建一个学习空间，作为一站式创新中心和创造知识的空间，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针对《2030 年议程》综合而具有变革意义的性质，提出了开发署的大胆做法。如此在做法上进行重大调整产生了一系列挑战和风险，其中包括工作人员“改造技能”和重新部署人力，以提供所需的一系列服务；从联合国其他组织那里获得充分支持并与之合作，以提供真正一体化的多层面解决方案；调动所需资源建立国家平台并使之有效运作。此外还包括对内容、参与和人员随时提供反馈的功能。那是学习平台的未来形式。有鉴于此，开发署管理层接受建议 2，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21.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协商，在 2021 年底之前审查现有的全面联合课程备选方案，或至少在全系统对涉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课程提供质量保证**。开发署赞同秘书长关于这项建议的说明中行政首长协调会的评论意见(A/75/713/Add.1，第 16、17 和 18 段)，指出提议的措施原则上虽然或许有用，但鉴于其他优先事项，各组织需要探讨是否可行，然后再承诺在 2021 年底之前落实。开发署认识到，联合国有这方面的全系统举措，如联合国领导框架(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领导文化评估(由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和麦肯锡公司进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协调作用。有鉴于此，开发署指出建议 3 正在审议中。

22.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依据明智的课程策划和现实的学习目标为更系统化地使用外部平台制定标准，则应采取此项行动**。正如审查分析指出的，开发署是使用外部平台包括人工智能平台的主要组织之一，并已开始就如何让外部供应商参与其中制定标准。开发署欢迎有机会研究除了学习管理系统之外的未来学习平台，或许与联合国其他实体联合主办一个新平台，诸如学习体验平台。开发署接受建议 6，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23.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通过机构间协议确认在外部平台上运行的相关学习方案，为此应作出适当的认证，并在学习管理系统中显示对这些学习方案的确认**。开发署赞同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会对这一建议的评论意见(A/75/713/Add.1，第 31 段)，指出有必要确定需要获取哪些数据(例如短小的学习

游戏与外部平台上可持续发展目标高级讲习班的比较数据)，并有必要考虑相互承认在技术和行政方面的限制因素及有关费用。原则上，开发署已经承认联合国以外参加的学习和发展活动，只要这些活动有适当的资质。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建议 7，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D. 联合国共同房地：当前实践和未来前景(JIU/REP/2020/3)

24. 联检组的这一审查分析共同房地方面的情况，为此审查了立法任务的执行进展情况；评估了联合国当前改革对扩大共同房地努力的影响；并总结了迄今在支持全系统共同房地议程所需的组织安排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开发署欢迎这一审查，并指出开发署随时准备继续支持共同房地举措。开发署力求共享其房地，从而更好地实现协同效益、增进协调、节约资金、提高总体效率。开发署有各种类型的办事处，其数量随东道国政府协定、租赁安排和项目期限而变化。虽然办事处的数量不断变化，但开发署在可能情况下，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共享这些办事处达 74.8%。绝大多数情况下，开发署一直在管理共同房地。

25. 开发署赞同秘书长关于联检组这一审查的说明中行政首长协调会的一般性意见(A/75/730/Add.1，第 5 段)，即审查对共同房地的当前实践和潜在未来前景作出了有益的分析。与此同时，审查提出的 8 项建议内容广泛，涵盖共同房地以外的主题，包括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的表态。作为一个全系统问题，就共同房地采取行动超出了任何一个组织的任务范围。东道国政府对共同房地的承诺是实际推动因素，这是建议本应反映的事实。行政首长或立法机构不是共同房舍的推动因素，而是东道国政府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通过各自的联合国机制共同推动的。建议的措辞应该澄清这一事实。

26. 审查提出的 8 项建议中，有 7 项向开发署提出。建议 2、3、4、5、7 和 8 向署长提出。鉴于上述情况，开发署希望指出，这些建议本质上向秘书长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提出，而非向署长提出。建议 1 交由执行局审议。附件二对此有进一步讨论和评论。

27.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框架内共同努力，在 2022 年底前扩大共同房地的目标，解决方案、公众形象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考虑以及增效问题，并制定跟踪和报告结果的模式**。这项建议主张扩大对共同房地的憧憬，将方案、公众形象、可持续性和增效因素纳入其中。如此扩大憧憬应该是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任务。此举有可能不可行，因为建立共同房地的目标已有界定，范围较窄，为的是通过以下途径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a) 降低业务费用，从而提高成本效益；(b) 有效利用共有资源；(c) 加强安保；(d) 整合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存在。此外，有必要指出，推动共同房地的是方案和项目，而不是相反。至于共同房地的无障碍问题，开发署赞同联合国系统的回应，其中呼吁制定更广泛的联合国房地无障碍环境政策，并在所有组织中实施，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和标准(A/74/217/Add.1)。落实该建议是业务活动战略的工作，也是从共同房地角度审查后台办公室职能的内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可能会审议这一问题，但时间不会在 2022 年底之前。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成员，开发署将以审查结果为指导落实该建议，

并指出该建议正在审议之中。开发署也赞同秘书长关于这项建议的说明中行政首长协调会的评论意见(A/75/730/Add.1，第 11 和 12 段)。

28. **建议 3.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其他行政首长应在 2021 年年中之前，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框架内共同努力，重新审查以 50%的共同房地目标为重点这一问题，以期将增效作为优先考虑**。这项建议向秘书长提出，不在开发计划署的职权范围内，也不由开发署接受或不接受。开发署认为该建议不相关。

29. **建议 4.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其他行政首长应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框架内共同努力，在 2021 年年中之前加快汇编设想的共同房地平台的数据库组成部分，并确保向大会提交的定期报告包括关于数据库状况以及共同房地平台如何用于推动实现增效和任何其他共同房地目标的信息**。这项建议向秘书长提出。鉴于拥有共同房地的 57 个组织以往的努力，编制共同房地数据库的工作必须考虑各组织的具体情况、业务要求以及大量的信息技术投资和维护费用。考虑到这类工作的复杂性，联合国发展合作办公室最有发挥主导作用的优势。开发计划署将支持和配合这项工作，同时指出这项建议向秘书长提出，与开发计划署无关。

30. **建议 5.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其他行政首长应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框架内共同努力，审查从共同房地公私伙伴关系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并在 2022 年底前拟订措施，解决共同房地倡议的资本融资需求，包括中央管理机制的可能性，供大会视需要审议**。根据标准的基本援助协定，政府必须为开发署国家办事处提供办公场所。至于共同房地的公私伙伴关系这种具体情况，由于处理公私伙伴关系的适当责任和机制仍然在于东道国政府，因此这方面的举措应由东道国政府牵头。公私伙伴关系面临许多挑战，包括时间跨度，因为联合国方案在某地理区域的存在性质和目的可能比公私伙伴关系承诺覆盖的时间短。因此，公共房地的公私伙伴关系往往是最后选项。开发署同意，以能够承认东道国政府的首要作用并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包括其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不同需要的方式解决房地建设筹资问题，对联合国系统将是一种有利的做法。同样，考虑到需要有既适合具体国情又符合东道国政府要求的有效解决办法，开发署告诫不要试图对一国境内共同房地的公私伙伴关系进行集中管理，而且不同意这种做法，因此不接受这项建议。

31. **建议 7. 秘书长和在外地拥有房地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研究在外地建立统一的房地产管理机制的可行性，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研究结果**。这项建议是向秘书长提出的，不属于开发署的职权范围，也不是应由开发署接受或不接受的事项。拥有房地的联合国组织向不同的理事机构汇报工作，而且对其房舍的供资有各不相同的授权和模式。此外，有些房地或者(全部或部分)属于政府资产，或者依照几乎相似的安排。如果进行这样的可行性研究，开发署仍然可以与适当的、经指定的实体协作，同时指出这项建议是向秘书长提出的，不由开发署接受或不接受。开发署认为这项建议不相关。

32. **建议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框架内共同努力，通过加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对共同房地的监督，澄清其共同房地和**

设施服务机构间任务小组的作用和权力，并指示一个具备适当能力的发展协调办公室支持他们开展共同房地工作流，在 2021 年底前改善支助共同房地的组织间安排。这项支助工作应包括分析未来行动的优先事项，作出安排在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为国家工作队提供积极支持，并与业务活动的其他方面建立联系。如果作出决定要澄清和加强共同房地和设施服务机构任务小组的职能，开发署承诺予以充分合作。关于将任务小组迁往发展协调办公室一事，开发署对研究符合联合国所有组织最佳利益的运作方式依然持开放态度，并指出这项建议正在审议中。

E. 机构风险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方法和效用(JIU/REP/2020/5)

33. 联检组这一审查检视了自上次联检组审查(JIU/REP/2010/4)以来，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施、利用和整合机构风险管理做法的情况，并查明了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指导当前和未来的举措。审查有四个重点领域：(a) 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当前风险管理做法的状况；(b) 将风险管理纳入管理做法和决策；(c) 组织内风险管理做法的潜在和实际用途和益处；(d) 理事/立法机构发挥监督和决策作用时采用风险管理的状况。

34. 开发署欢迎审查及其结果，指出开发署遵循了审查的建议。审查提出的所有 4 项建议都针对开发署。建议 2 和 3 是向署长提出。建议 1 和 4 交由执行局审议。附件二对此有进一步讨论和评论。

35. **建议 2. 各行政首长应在 2021 年底前，对照本报告所概述的联检组基准 1 至基准 9，对其机构风险管理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开发署遵循了这项建议。**开发署 2019 年机构风险管理政策和执行计划与联检组以下方面的基准 1 至 9 相一致：(a) 实行与本组织战略计划相联系的系统而且适用于整个组织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或)框架；(b) 经正式确定并分配作用和责任的内部机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c) 由‘最高层基调’促进、各组织层级全力形成的一种风险文化；(d) 立法/理事机构在适当层面上参与机构风险管理；(e) 将风险管理与主要战略和业务活动进程相整合；(f) 建立系统、一致和动态的风险管理进程；(g) 有效利用信息技术系统和工具进行机构风险管理；(h) 树立风险意识，促进风险政策，并为实施机构风险管理建立风险能力的沟通和培训计划；(i) 对实施机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定期和系统的审查，以便不断改进。开发署接受建议 2，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36. **建议 3. 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成员应在 2021 年底前，确保其风险管理问题跨部门工作队能作为一项独立存在的机制继续开展工作，以进一步促进和协助机构间的合作、协调和知识共享，并探讨与联合国的改革努力有关的共同风险。**开发署赞同秘书长关于该建议的说明(A/75/718/Add.1，第 11 和 12 段)中行政首长协调会的意见，并确认联检组承认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高管会)风险管理跨职能工作队的作用。开发署随时准备通过工作队的工作继续支持和促进机构间协作。开发署指出，建议 3 涉及整个联合国系统，供高管会审议。开发署在执行建议 3 的过程中将依循高管会的工作机制和程序。有鉴于此，开发署指出建议 3 正在审议中。

F. 在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JIU/REP/2020/6)

37. 联检组的这一审查评估了整个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方面的状况，查明了差距，并重点指出了联合国系统有效争取使用多种语文以此作为核心价值的种种机会。

38. 开发署赞赏这一审查就整个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提出的评论意见。该审查有 7 项建议，其中 6 项交由开发署采取行动。建议 3、5 和 6 向署长提出。建议 1、2 和 4 交由执行局审议。附件二对此有进一步讨论和评论。

39. **建议 3. 尚未采取以下相关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酌情在 2022 年底之前推出或加强其吸引新笔译员和口译员，以及留用有才华和熟练的语文专业人员的政策，包括编制详述所需语文和语文组合的继任计划，同时扩大外联方案**。开发署将语文服务外包，迄今通过长期协议模式确保征聘新的个人笔译员和翻译公司，并留用有才华的语文专业人员。开发署与熟悉联合国内容的高级笔译员维持了超过 13 年的协议，倾向于请这类翻译人员处理正式文件和技术性很强的报告。然而，随着开发署的演变，对数字化的内容、媒体和营销产品的创意性翻译和创译需求很高。在上一次征聘新笔译员的征招过程中，甄选了外部具有各种不同翻译经验的笔译员，以联合国 6 种正式语文翻译数字化的通信和其他类型的产品。为满足口译需要，开发署也与以不同语文组合提供虚拟会议服务的公司签订了协议。有鉴于此，开发署认为建议 3 不相关。

40.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筹备在 2022 年底之前推出对联合国系统 6 种正式语文进行语言教学、学习、评估和认证的联合国系统语文框架，其依据的基础可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在这一领域已开展工作的成果**。开发署肯定联合国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的领导作用以及联合国全系统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人网络的存在，并告诫要避免建立重复机制和进程的风险。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的职权范围是“通过行政首长协调会协助在联合国系统层面对使用多种语文问题采取协调、连贯和一致的办法，并与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协调联合措施，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使用多种语文问题采取全面、协调的办法”。

41. 秘书长的改革议程一再强调需要使用现有构架，避免创建新的构架。联合国全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现有构架(即协调员和协调人网络)已具备有利条件，能够领导和开展与使用多种语文有关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包括所建议的就“筹备在 2022 年底之前推出对联合国系统 6 种正式语文进行语言教学、学习、评估和认证的联合国系统语文框架”的行动，而不需要在高管会下设立一个新的工作组。协调人网络可以借鉴整个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工作，并在最后确定框架供行政首长协调会核可的过程中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及其次级机制(包括其网络)提出建议。有鉴于此，开发署指出，建议 5 已转交高管会秘书处，开发署认为该建议不相关。

42.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的身份，指示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制定使用多种语文方面的全面和协调做法，使之成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核心价值观**。管理层对建议 5 的评论意见中提

到，联合国全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现有构架(即协调员和协调人网络)具备有利条件，能够依循秘书长关于使用现有构架、避免创建新构架的改革议程，领导和开展与使用多种语文有关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有鉴于此，开发署指出，建议 6 已转交高管会秘书处，开发署认为建议不相关。

G.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的情况(JIU/REP/2020/8)

43. 联检组的这一审查检视了联合国系统内涉及环境可持续性管理的全系统主要倡议落实状况。开发署赞赏对开发署绿色登月机制的审查和介绍，并赞赏其绿色业务的经验。关于按照审查报告第 171 段的建议设置差旅上限，开发署指出，已经培养了一种有效决策的文化，管理人员依据这种文化在核准出差任务之前先评估差旅对执行任务的重要性。如果面对面的方式对执行任务并非必不可少，则选用替代方式。COVID-19 危机已经证明，替代工作方式(主要是虚拟工作方式)是行之有效的方式，并将成为 COVID-19 后时代“新工作方式”的一种。然而，按照审查报告的建议设定“差旅上限”将给差旅带来行政负担，同时忽视工作人员的任务各有不同。差旅上限最终会是武断性质的，可能无意地背离尽量减少差旅的目的。此外，审查建议所设置的有针对性的看板将在实效上点名羞辱那些有正当需要进行旅行的人员，同时并不解决有时差旅很少但累计很多、尽管对开发署的任务并非十分关键的情况。总体而言，开发署遵循了审查提出的建议。在审查所提出的 10 项建议中，有 8 项向开发署提出。建议 1、3、4、5、6、9、10 向署长提出。建议 2 交由执行局审议。附件二对此有进一步讨论和评论。

44. **建议 1. 尚未采取以下相关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之前制定一项全组织的内部管理职能领域环境可持续性政策**。开发署注意到内部管理和方案编制并非总能在所有业务中明确区分开来，因此目前正在讨论一项政策，以规定气候中立和环境可持续性，并将其纳入开发署所有业务的主流，包括征收温室气体排放税的可能性，以奖励和帮助收回这两项措施的成本。有鉴于此，开发署指出这项建议正在审议中。

45.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之前以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等方式在具体预算计划中拨出充足资源，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各自组织的主流，并从 2023 年起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执行情况**。随着整体的绿色登月工作队和机制的建立，专门的财政资源和管理构架得到了落实，并已开始向执行局报告。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46. **建议 4. 尚未采取以下相关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之前、并在必要时通过相关机构间机制责成采购办公室将环境可持续性因素纳入采购政策、程序、手册和准则的具体规定**。开发署有一项可持续采购政策，并发布了可持续采购和无害环境采购从业人员指南。开发署已将环境可持续性广泛纳入新的建筑工程政策和施工指导说明，包括社会和环境把关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估。社会和环境标准也纳入了合同的一般条款和条件。2020 年 3 月更新了车辆管理政策第 8 和 9 条，以减少开发署业务的温室气体排放：电动汽车如今是采购公务车辆的预设选项，而在电动汽车不切实际的情况下，混合动力汽车被视作第一替代选项，然后才考虑内燃机车辆。采购电动或混合动力车辆的最高经费限额已改

为 45 000 美元，而内燃机车辆的最高限额则维持在 38 000 美元。环境因素已经以过关或未过关的方式包含在询价单和招标书中，并且在询价单中以加权方式加以考虑。开发署自 2015 年以来就落实了太阳能光伏系统，并为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及合作伙伴的项目采购订立了长期协议。迄今已在全球近 1 100 个地点生产了超过 9.0 兆瓦的电力，其预算为 3 045 万美元。这些项目的受益者是联合国国家办事处、卫生部(诊所、医院、卫生设施)、教育部(学校)和国家公用事业。开发署实施了太阳能促进健康倡议，支持各国政府通过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增加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确保持续、高成本效益的电力供应，同时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推进多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47.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之前确保所有征聘和甄选程序以及考绩制度纳入并充分顾及对环境可持续性的理解和行为，并从 2023 年起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落实情况。**开发署规定所有人员必须接受可持续性(绿动联合国)培训。预计在主管与工作人员之间关于年度业绩管理和发展对话中将讨论完成强制性培训的问题。开发署目前正在更新绿动联合国培训。与此同时，人员发展治理小组目前正在审查所有的强制性培训，以优化其效益和交付机制。作为“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的一个环节，开发署正开始全面改革其征聘和甄选程序。为此必须制定一项新的招聘营销战略，以吸引和挑选价值观符合开发署使命(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候选人。同时，视频面试的推出将大幅减少征聘小组成员和候选人的差旅需求，从而减少碳排放。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该建议正在落实。

48.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前经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机制的支持，加强总部和外地机构之间、及各外地机构之间相互的协调，采取措施减少外地存在对环境的影响，并从 2023 年起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落实的情况。**自 2009 年绿动联合国倡议启动以来，开发署一直监测和报告其所有办事处的环境足迹。大多数国家办事处都有专门的协调人，开发署并要求所有办事处建立绿色登月工作队，以制定办事处一级的绿色计划。此外，“绿色登月”秘书处利用内联网空间，Yammer、网络研讨会等促进办事处之间的交流。管理层在对建议 2 和 3 的评论意见中指出，目前已经定期向执行局报告。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49.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到 2022 年底前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部门的行动和项目符合环境可持续性因素，包括确保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的水平。**开发署制定并遵循了联合国系统最佳做法，采取方式包括开发署智能设施概念、提高能源效率和物联网，并：(a) 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政府机构和当地社区推广开发署智能设施概念，征求客户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反馈意见，以不断改进流程和服务；(b) 通过业绩衡量标准监测业绩，以评价进展情况；(c) 使开发计划署管理层随时充分了解国家办事处新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以及为管控这些风险而采取的行动；(d) 随时随地无例外地对所有单位流程采用标准化组织 9001 质量管理系统。这一概念使用一种 7 步绿色能

源解决方案流程满足联合国办事处的需求。该流程已被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作为最佳做法采纳。开发署正在使用以其智能城市倡议和第 4 次工业革命的原则为基础的智能联合国设施的一个概念，通过利用技术作为发展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引擎，建设地方能力和激励机制。

50. 开发署大多数办事处部署了 1 300 个物联网传感器，从而实现了对电力消耗情况的持续监测。通过对这类数据的深度分析，能源效率得以快速确定，能源使用得以优化。通过采用云计算并通过紧凑型节能解决方案(OneICTbox)取代地方数据中心从而减少当地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开发署房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硬件足迹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了 75%以上。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51. **建议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之前，通过在线会议应用程序或其他信息技术手段等方式，在网上提供所有正式文件、出版物、小册子以及传播和宣传材料，并从 2023 年起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落实情况。**开发署的正式文件可通过开发署网站或执行局网站在线查阅。开发署一直利用 Zoom 和“微软团队(Microsoft Teams)”软件举行会议和在线大型会议，利用 DocuSign 以电子方式签署正式文件，利用微软 Office 365 工具开发、储存和共享文件。开发署每年向执行局报告该组织的数字化转型情况。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落实。

三. 开发署落实联合检查组所提建议的情况

52. 2020 年，在联检组向开发署提出的 38 项建议中，19 项(50%)已被接受并已落实，2 项已被接受并正在落实(5%)，5 项(13%)正在审议，3 项(8%)未被接受，9 项(24%)不相关。在 3 项未被接受的建议中，2 项向执行局提出(论述见本报告附件二)。其中包括建议 5，涉及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JIU/REP/2020/1)；建议 4，涉及审查机构风险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方法和效用(JIU/REP/2020/5)；向署长提出的建议 5，涉及联合国系统共同房地：当前实践和未来前景(JIU/REP/2020/3)。在不相关的 9 项建议中，6 项属全系统性质，并非专属开发署的职权范围。其中一项载于支持学习的政策和平台：提高一致性、协调性和趋同性审查(JIU/REP/2020/2)(建议 8)；3 项载于联合国共同房地：当前实践和未来前景审查(JIU/REP/2020/3)(建议 3、4、5)；2 项载于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情况审查(JIU/REP/2020/6)(建议 5 和 6)。其余 3 项不相关的建议载于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情况审查(JIU/REP/2020/6)(建议 1、2 和 3)，开发署无法对此采取行动，因为开发署已将使用多种语文纳入整个工作的主流(建议 1 和 2)，并外包语文服务(建议 3)。

53. 大会第 60/258 号决议请联合检查组继续与各参加组织加强对话，并加强落实其建议。开发署在本报告附件三和四中汇总了联检组 2018 年和 2019 年报告中所提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最新情况的完整说明载于联检组网络跟进系统，可供会员国查阅。

54. 2019 年，联合检查组向开发署提出了 21 项相关建议(20 项已被接受，1 项正在审议中)，开发署已经落实了其中 20 项(95%)。正在审议的 1 项建议属全系统性质，并非专属开发署的职权范围。

55. 2018 年，联合检查组向开发署提出了 31 项相关建议(30 项已被接受，1 项正在审议中)，开发署已经落实了其中 25 项(81%)，另 5 项(16%)正在落实。在目前正在落实的 5 项建议中，有 3 项属全系统性质，并非专属开发署的职权范围，并涉及行政支助服务的效率和成效。2 项建议涉及增强残疾人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的无障碍环境，具体涉及根据新的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改善无障碍环境有关事项的执行措施。

56. 开发署致力于贯彻落实与其有关的其他建议，并将继续为联合检查组今后的各项举措作出贡献。